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3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10969523\_1090130166\_1\_ATTACH1.pdf、  
10969523\_1090130166\_1\_ATTACH2.pdf、10969523\_1090130166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  
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  
1090037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